

2977 十二籃(第九輯) 第六篇、『認罪』

『認罪』的關係』

- 1) 請我們注意一點，那就是全世界沒有一個基督徒，是因他的『認罪』而『得救』的。
- 2) 如果有人說，『沒有『認罪』，就沒有『得救』。』那這是異端。
- 3) 世上雖然能有許多顛倒的事，但『得救』這件事是不能顛倒的。
- 4) 沒有人能因『認罪』而『得救』。我們也不能先到客廳然後再進家門的；我們也不是先吃飯後才煮飯的。
- 5) 還有人說，『人若認多少罪，就蒙多少赦免』，這更是錯誤，這就是把基督榮耀的工作拋在灰塵中無視它的存在。
- 6) 更是荒謬的是，這些人說，若是我們的眼睛犯罪，我們就把眼睛釘在『十字架』上，眼睛就沒有罪了。

『只知道『耶穌』基督，並『祂』釘『十字架』。』

- 1) 使徒『保羅』說，『我 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『耶穌』基督，並『祂』釘『十字架』。』

【哥林多前書 2:2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、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、只知道『耶穌』基督、並他釘十字架。】

- 2) 『十字架』不是你我的『十字架』，乃是『主『耶穌』』的『十字架』。
- 3) 不是你和我釘『十字架』，就能叫我們『得救』，而是『主『耶穌』』的『十字架』能叫我們『得救』。
- 4) 我們若是像上面所說的把眼睛拿去釘『十字架』，那是我們的『十字架』，並不是『主『耶穌』』的『十字架』。
- 5) 是『主『耶穌』』在『十字架』上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『祂』若不死，我們就永不能『得救』。

【思想】

- 6) 所以，並不是我們的『認罪』能叫我們『得救』。

『使我們『得救』的，除了『主『耶穌』』的寶血之外，沒有別的』

- 1) 我們並不是說『得救』不必『認罪』；而是讓我們先來分別第一步和第二步。
- 2) 讓我們先知道『得救』，然後『認罪』。是先『得救』，而後後『認罪』。
- 3) 使我們『得救』的，除了『主『耶穌』』的寶血之外，沒有別的。
- 4) 我們並非不注重『認罪』，但我們願意『主『耶穌』』被高舉。並且事實上我們『得救』並非因『認罪』，乃是因『主『耶穌』』基督的寶血。

『認罪』與『得救』沒有關係，『認罪』與得賞卻有關係。』

- 1) 『認罪』與『得救』沒有關係，『認罪』與得賞卻有關係。
- 2) 【馬太福音 5:23~26】說到我們若想起有弟兄向我們懷怨，我們第一件該作的事情是，先去同他和好。

【馬太福音 5: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、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、】

【馬太福音 5: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、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、就趕緊與他和息、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、審判官交付衙役、你

就下在監裏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26 我實在告訴你、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、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】

3) 【馬太福音 5:23~26】告訴我們，我們必須盡力與他和好，不然他就要把我們交給審判官，審判官把我們交付衙役，我們就要下在監裡了。

4) 這裡同時也是告訴我們，『主『耶穌』』在地上掌權一千年時，這個基督徒要在國度裡受虧損了。

【思想】

5) 所以這裡所教導的，我們應當要分清楚：一個基督徒的『得救』是藉著『主『耶穌』』；一個基督徒『得救』以後，罪若沒有認清，就要在『主『耶穌』』作王掌權一千年時受虧損。

『認罪』的必須』

1) 【箴言 28:13】說：『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』

【箴言 28:13 遮掩自己罪過的、必不亨通、承認離棄罪過的、必蒙憐恤。】

2) 我們來認識『認罪』一件事，那就是我們從前所犯的罪，現在我們必須把它們認清楚，1 得罪人的地方，必須向人認，2 得罪『神』的地方，必須向『神』認，不然就要受虧損。

3) 『羅伯斯』(Evan Roberts) 先生有一次被人問起基督徒靈命長進的事，他就回答說，『你最末了一次的『認罪』，是在什麼時候？』

4) 那人不懂這件事，他想：難道『認罪』這件事是應當天天作的，如同吃飯一樣麼？他同時也想到，他有好幾年沒有『認罪』了。

5) 後來他知道『羅伯斯』先生對他所說的意思了。他說，1 一個基督徒所以有進步，就是因為他『認罪』。2 得罪『神』的，向『神』認，3 得罪人的，向人認。4 這樣，就能使他的靈性有進步。

6) 有多少人犯罪以後，並不覺得難過。這是因為他在『認罪』這件事上失敗了。

7) 一個基督徒在他信『主』以後，肯把他一生的罪—得罪『神』的，得罪人的一認清楚，他就能好好的走前頭的路；他走路要比別人走得更快。

『不犯罪是因為沒有犯罪的本錢?』

1) 有許多人不敢犯罪，是因面子關係，是因為沒有犯罪的本錢，也有人是因怕罪的結果，怕犯了罪要吃罪的苦，所以不敢犯罪。

2) 那我們不敢犯罪是 1 因為罪是可恨的，2 因為罪是污穢的，3 因為罪是與『神』相反的，所以不敢犯罪？

3) 基督徒若要有恨罪的感覺，就應當『認罪』，『認罪』能幫助我們有恨罪的感覺。

4) 恨罪會讓我們個人犯罪以後，會覺得痛苦，能有這種感覺是好事情。

『認罪』的範圍』

1) 犯罪的範圍有多大，『認罪』的範圍也得有多大。絕不能『認罪』比犯罪的範圍大，也不能『認罪』比犯罪的範圍小。

2) 比方：我犯罪的範圍是得罪『神』，我『認罪』的範圍，也只當向『神』認；若

是我犯罪的範圍是得罪『神』，也得罪某弟兄，那我『認罪』的範圍就是『神』和被我得罪某弟兄。

3) 若我們把得罪『神』的，或是得罪個人的，向大眾承認，就是中了『羅馬教』的遺毒。

4) 我們若得罪一人，向一人『認罪』就夠了；得罪五人，向五人『認罪』就夠了。

『認罪』的結果』

1) 我們若不『認罪』，就沒有罪的感覺；我們若不『認罪』，就沒有快樂。

2) 有人或許會納悶：1 為何有的人『得救』以後有快樂，2 有的人卻沒有快樂呢？

3) 有人沒有快樂，是因不作見證，有人是因在某點上不順服『神』，有人是因不肯捨去某種事物，但也有人是因不『認罪』。

4) 『認罪』的快樂，是非常大的快樂。

5) 我們必須清楚知道，『認罪』是必須的。一個罪若不認，這個罪要終身跟著我們。

6) 這就是『摩西』【民數記 32:23】所說，『罪必追上你。』罪不是老坐著的，不是離我們老遠的，罪是追上我們的、是跟著我們的。

【民數記 32:23 倘若你們不這樣行、就得罪耶和華、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。】

7) 『認罪』不只有平安，也有快樂；不只有快樂，且能叫我們得著我們所得罪的人。

8) 就算是我們硬心的朋友也一樣，有時我們流淚的向他『認罪』，承認『耶穌』是我們的救『主』，他也要流淚的承認『耶穌』是他的救主。

9) 作者個人就有過這種經歷。若不是基督，若沒有基督，世上沒有人肯作這件事。

10) 『認罪』除了 1 能有平安、2 能有快樂、3 能得人三件事以外，4 還能有見證。

『賠償』

1) 『認罪』是一件事，『賠償』又是一件事。

2) 1 有何物是混到我們家裡來的呢？是我們偷來的呢？2 有何物本來不是我們的，現在變作我們的呢？3 或是我們用不正當地手續得來的呢？4 或是我們從路上拾得的呢？5 或有什麼錢是我們欠了而未償還的呢？我們肯不肯在第一個機會就還清呢？不然，『神』不祝福我們。

3) 許多基督徒太忽略這些事了。

4) 按【利未記】所說，不只是償還原數，且要加上五分之一，意即不只還他，另外再加上些。無論如何，不當叫人受虧。只有基督徒是受虧的人。若是現在力量不及，可找第一個機會來還清。

【利未記 6:5 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、就要如數歸還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、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、要交還本主。】

5) 若是受虧的本人不在了，就可以交給他的家族。若是家族也不在了，可以交給祭司。這是【舊約】裡的規矩。

6) 若是本人在世，祭司就不能收這款。現在也是這樣。

7) 有一個女僕，曾偷她主人價值六十元左右之物。後來她信『主』了，覺得這件

事是罪，所以她就積了七十元為『賠償』之用。有一天，她把這筆款拿來送給一位作工的弟兄，並且把緣故告訴他，請他收下為『神』的工作用。這位弟兄就問她說，你的主人還在麼？她說，在。他說，你為何不拿去還他呢？又頂嚴重的對她說，『神』用不著作賊的錢來供給『祂』的工作。

8) 若有人在東西上得罪人，當找原主償還。若原主不在了，就找家族。若沒有家族，就可以交給教會。

9) 【雅各書 5:16】也說，要彼此『認罪』。你不記得的罪，你不必負責；你記得的罪，你總要負責。盼望沒有人等到明天再聽『神』的話。

【雅各書 5: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、互相代求、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、是大有功效的。】

--- END---